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该项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